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司秘書辭任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1)馬連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2)張景凡先生 及郭兆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3)馬連勇先生已 不再為授權代表,而張景凡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一五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辭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馬連勇先生(「馬先生」)由於職位調動,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請辭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馬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景凡先生(「**張先生**」)及郭兆文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張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自同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公司秘書職能之人士為公司秘書。

張先生目前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自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就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郭先生將在豁免期內協助張先生;(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張先生在郭先生協助下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要求,故毋須再申請豁免;(iii)本公司將公佈豁免之詳情。

張先生,五十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會計師,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專業,並獲學士學位, 二零零五年獲得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 一九八九年加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鞍山鋼鐵」)工 作,曾任鞍山鋼鐵計劃財務部預算處副處長及處長、本公司計劃財務部 副部長及部長、攀鋼集團釩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攀鋼釩鈦」)(一家於深 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000629))財務部部長,以及攀鋼釩 鈦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財務部經理,兼任鞍鋼集團財 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鞍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鞍鋼集團投資 (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 郭先生,五十六歲,現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秘書主管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於海外及香港(包括恒生指數成份股及恒生中型市值50公司)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位,從而擁有愈二十五年廣泛之法律、企業秘書及管理經驗。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港秘書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亦具備仲裁、稅務及財務策劃等方面之專業資歷。郭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並通過英國及威爾斯之普通法專業考試。郭先生曾擔任港秘書會之董事及其國際會員資格考試「香港公司秘書實務/企業秘書學」之評卷專員及主考官。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及郭先生就任。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另宣佈,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馬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而張先生將自當天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林 陳方正

 王義棟
 曲選輝

 張立芬
 劉正東

張景凡 周志偉

* 僅供識別